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28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林銘忠

債務人 李雅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9,0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 日	違約金起 訖日
1	4,964元	2.295	114年6月4日起 至114年8月3日止	114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

				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.295	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174,134元	2.295	114年1月4日起至114年8月3日止	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3.295	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